

# 浙商银行“消费通”服务协议

浙商银行个人消费贷款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通过浙商银行手机银行等浙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指定的电子渠道申请开通本行“消费通”服务，确认已知悉、理解、同意接受并遵守本协议。相关签约信息如下：

申请人(借款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约借记卡账号：

签约借款合同编号：

**重要提示：**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浙商银行“消费通”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明确了解、知悉己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等醒目标识的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和理解。如您不同意本协议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含义，请您不要进行后续任何操作。

如您对本行提供的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敬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反馈至本行营业网点，也可拨打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第一条 定义

“消费通”是指本行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借款人提供的，允许借款人将消费贷款资金提款至本人名下的借记卡账户后通过该借记卡账户在本行指定类型或账户的商户的 POS 机上刷卡消费使用的服务。

## 第二条 开通

1. “消费通”仅限符合本行准入要求的个人消费贷款借款人开通，借款人可通过浙商银行手机银行等本行指定的电子渠道，点击“消费通”模块，完成“消费通”服务协议的签约。

2. 借款人签约时应选定签约绑定的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和借记卡账户（以下简称“签约账户”）。借款合同须为有效状态，签约账户须为正常状态。已签约绑定“消费通”服务的借款合同可进行消费通提款，未签约绑定的借款合同不支持消费通提款。

## 第三条 使用

1. 借款人可通过浙商银行手机银行“消费通”模块对已签约绑定的借款合同发起消费通提款，提款成功后，款项将实时转入签约账户中。

2. 通过“消费通”模块提款的消费资金（以下简称“消费通专项资金”），仅支持在本行指定类型或账户的商户的 POS 机上刷卡消费使用，不支持取现、转账或其他类型消费。

3. 消费通单次提款金额最低为\_\_\_\_\_元，最高不

超过\_\_\_\_\_元。本行可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动态调整以上金额限制，借款人可通过登录浙商银行手机银行查看限制情况（下同）。

4. 消费通专项资金支持多次提款，但签约账户已存在\_\_笔及以上的消费通专项资金时（含提款后未使用完毕和交易退回的消费通专项资金），不可发起新的消费通提款。本行可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动态调整以上笔数限制。

5. 借款人使用签约账户进行消费通专项资金 POS 刷卡消费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刷卡支付交易为人民币消费交易。

（2）单笔消费金额未超过签约账户内可使用的消费通专项资金与借款人自有资金之和。

（3）消费交易的商户类型（或称：商户类别、商户行业代码）须符合约定范围（具体符合消费交易条件的商户类型详见浙商银行官网（[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展示的相应信息），特殊项目另有约定除外；该商户类型由浙商银行根据交易商户实际情况自动判定。

6. 消费通专项资金仅能与签约账户中的其他消费通专项资金以及借款人自有资金合并使用，不可与签约账户中其他任何类型的专项资金、专项额度合并使用。

7. 单次刷卡交易中合并使用的消费通专项资金笔数原则上不超过 6 笔，扣款时优先使用提款时间较早的消费通专

项资金，消费通专项资金不足时可使用借款人自有资金。本行可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动态调整以上笔数限制。

8. 借款人使用签约账户进行交易时，不得超过相应渠道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渠道端实际支持的交易限额为准。

9. 借款人使用消费通专项资金进行交易后，若其与第三方的交易被确认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发生部分或全部退货而发生退款的，本行将退货资金直接退回到借款人的签约账户内。如交易时合并使用了签约账户中的借款人自有资金，退款资金将优先退回借款人自有资金，剩余资金再退回到原交易使用的消费通专项资金内，但不自动清偿对应的借款。

#### 第四条 还款

1. 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还款日前（含当日）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具体按对应借款合同的内容执行。

2. 借款人可在借款到期日前发起提前还款，还款时优先使用签约账户中的借款人自有资金，不足部分可用借款所对应的消费通专项资金余额进行补足。

3. 在借款结清后，借款人可申请解除该笔借款所对应的消费通专项资金余额（如有）的使用限制；对应资金使用限制解除后，对应资金的余额将转化成借款人自有资金，可自由支用。

####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中止和终止

1. 本协议自本行与借款人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保存于浙商银行计算机系统中。借款人在使用“消费通”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浙商银行银行卡章程和领用协议。如果涉及其他业务，还应同时遵守其他双方签订的业务协议和本行公示的业务规则。本协议项下借款业务要素按照“消费通”签约所绑定的借款合同内容执行。

2. 借款人有权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根据本行相关业务规则通过浙商银行手机银行等本行指定的电子渠道对本协议项下“消费通”服务提出变更或终止申请。如借款人提出终止申请的，本协议自本行同意其终止申请并在本行系统中设置成功后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借款人仍应按本协议和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及应付未付款项。

3.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本行有权终止本协议，借款人应赔偿本行因此所受损失。借款合同另有约定的，借款人应一并遵守：

(1) 向本行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2) 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借款用途证明材料；

(3) 借款人不遵守本协议或本行相关业务规则（包括调整后的业务规则）或存在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的；

(4) 借款人与第三方串通、勾结，利用虚假交易套取本行贷款资金的；

(5)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当签约账户为挂失等非正常状态时，本行将中止“消费通”服务，直至签约账户状态转为正常状态。

5. 如签约账户因卡片消磁、损毁、丢失等原因导致借款人更换新的签约账户，无论卡号是否发生改变，新签约账户自动承接原签约账户中的消费通专项资金，本协议各条款适用更换后的新签约账户。

####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借款人同意，本行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对本协议内容做出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在本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公告。其中与借款人权利义务密切相关条款（如收费、收益、提前终止等）的内容调整，本行将通过短信等方式进一步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权在本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消费通”服务，如借款人不愿接受本行公告内容的，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通过浙商银行手机银行等本行指定的电子渠道终止使用“消费通”服务，并按照公告要求处理签约账户中的消费通专项资金。公告期满，借款人既不申请变更又不终止使用“消费通”服务的，视为借款人同意公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调整内容，修改和调整后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对于因下列原因所导致的支付不成功，本行不承担责任：

(1) 借款人签约账户中可用于合并支付的资金余额不足;

(2) 账户内资金被有权机构冻结或扣划;

(3) 借款人的支付行为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

(4) 本行收到的支付交易指令不符合要求或缺乏必要的交易;

(5) 借款人未能正确依据消费通服务的规则操作;

(6)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本行的原因。

3. 本行应对借款人资料进行保密，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借款人与本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借款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本行不承担相关责任，借款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向本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证明外，消费通服务中产生的凭证和银行交易记录是确定交易真实有效和交易具体内容的依据。

6.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人民银行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章、政策规定及金融业的行业惯例办理。

7.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协议中字体加粗的内容，同时浙商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上述条款予以了详细说明，本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浙商银行电子签名：

借款人电子签名：

签署日期：